

## (上接A10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換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1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1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0月31日(T-1)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u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cb.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宣部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发行人/矩阵横纵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指矩阵横纵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矩阵横纵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下网上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向公众投资者询价配售并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在证券业协会已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矩阵横纵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网下投资者外的非限售个人投资者(符合《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报价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余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司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及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客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银行结算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发行的日期,即2022年11月10日
《发行公告》	指《矩阵横纵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11月4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11月4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6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9.25元/股-68.8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221,410万股,对应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900,42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58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9.25元/股-68.8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213,510万股。

##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1家,配售对象为7,455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申报数量为6,150,8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867.5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数据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5.7000	35.143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5.7000	34.7496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5.7000	34.7553
基金管理公司	34.0000	34.3637
保险公司	35.8000	35.5943
证券公司	36.0000	36.1791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36.7000	36.643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7.1700	35.6391
其他(私募基金、上市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定制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管计划)	35.8300	36.2435

##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72元/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4.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4.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9.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8.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

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由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41,664.00亿元。2020年、2021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962.83万元、21,677.63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一)项的规定。

##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规则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3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4.72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低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34.72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921,4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

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矩阵股份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2年11月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89倍。

截至2022年11月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2年11月4日,元/股)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EPS(元/股)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市盈率(倍)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市盈率(倍)
300688.SZ	杰恩设计	18.90	0.1422	132.91	144.16
300983.SZ	尤安设计	29.63	2.3750	12.48	13.57
301024.SZ	霍普股份	25.22	0.7374	34.20	38.59

资料来源:同花顺iFind,截至2022年11月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有尾数差异,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注2: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时剔除杰恩设计。

本次发行价格34.7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2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1月4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本次发行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二)初步询价及定价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配置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初步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发行均采用询价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4.72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网下投资者根据询价情况和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72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

本次发行最终无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配置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网下投资者根据询价情况和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72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

本次发行最终无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配置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网下投资者根据询价情况和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72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

本次发行最终无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配置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网下投资者根据询价情况和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72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

本次发行最终无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配置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网下投资者根据询价情况和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